

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: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江南区教育局的南宁市江南区2021年为民办实事项目课桌椅及班班通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▲学生课桌椅（A分标）**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广西鸿美轩教育投资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1394.60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94.00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 2. **▲学生课桌椅（B分标）**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广西鸿美轩教育投资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1394.60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94.00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单位公章）：广西鸿美轩教育投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8月23日



注：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: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宁市江南区教育局、南宁市江南区政府采购中心的南宁市江南区2021年为民办实事项目课桌椅及班班通采购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学生课桌椅(A分标),属于批发业;制造商为广西蓝霖办公设备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1人,营业收入为4898.2万元,资产总额为4323.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2. 学生课桌椅(B分标),属于批发业;制造商为广西蓝霖办公设备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1人,营业收入为4898.2万元,资产总额为4323.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盖单位公章):广西蓝霖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2021年8月23日



注: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